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之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根据盘锦腾蛟起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的修订情况，修订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一、修订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盘锦腾蛟起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的修订情况，修订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修订前内容：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5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

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资料包括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经股东盖章/签字的申请书，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以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明确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二、修订后的具体内容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摘牌后两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资料包括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经股东盖章/签字的申请书，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以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明确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2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